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內幕消息

### 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720節申請將其普通股(「股份」)從多倫多交易所自願除牌(「除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申請已經獲得多倫多交易所批准。預期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停止在多倫多交易所買賣，本公司並從多倫多交易所除牌。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於除牌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繼續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根據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720節申請將股份從多倫多交易所自願除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申請已經獲得多倫多交易所批准。預期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停止在多倫多交易所買賣，本公司並從多倫多交易所除牌。

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除牌後，股東可繼續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本公司無須向股東提出另作退股安排。

\* 僅供識別

## 除牌之理由

董事會已經考慮股份在兩個公開交易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好處。然而，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以來，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之成交量非常有限。此外，有關維持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地位之合規費用及行政負擔相對龐大，有鑑於成交量偏低，故並無為股東帶來額外好處。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維持在多倫多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免除有關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讓董事會可將其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經營。

## 除牌對股東之含意

於除牌後，本公司位於多倫多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多倫多Computershare」) 就移出現時在多倫多Computershare登記之股份所指定的若干程序將會適用。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當中將載有關於除牌之詳細程序及安排。

股東如並無任何股份在多倫多Computershare登記，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佈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陳信泉先生及鄭明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